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181522024110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天朗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天朗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天朗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天朗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锅炉安装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项	244700.00	244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4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进行锅炉安装服务，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比例进行先期付款，待锅炉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并经过甲乙双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继续按照约定比例付款至合同总额的95%，余款5%待2年质保期结束后，经双方验收锅炉无问题后，甲方支付完毕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接单后，对甲方锅炉进行安装，按照清单内容完整安装所有的配件及附属设备，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试运行，后续锅炉正常后交于甲方锅炉工进行供暖服务，锅炉及安装的附属设备出现质量故障或者调试，乙方应在3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进行维修维护调试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西路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53811092000774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